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四年度」)之綜合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61,659	2,886,550
銷售成本		(1,183,460)	(2,278,645)
毛利		378,199	607,905
其他收入		45,285	22,475
銷售開支		(368,511)	(464,0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6,576)	(136,43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606)	(4,335)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243)	(27,000)
其他經營開支		(34,925)	(22,046)
營運虧損		(141,377)	(23,527)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7,225	428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3,449)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120)	–
已確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4,286)
於一間聯營公司先前持有權益重新計量之虧損		–	(3,877)
融資成本	4	(61,693)	(64,1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2)	(3,04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6)	(5,146)
除稅前虧損	5	(200,293)	(107,054)
稅項	6	8,284	(8,748)
本年度虧損		(192,009)	(115,80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432)	15,24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95,441)	(100,55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4,126)	(115,802)
非控股權益		(7,883)	–
		(192,009)	(115,80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7,558)	(100,554)
非控股權益		(7,883)	–
		(195,441)	(100,554)
每股普通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0.059 港元)	(0.046 港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845	72,5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63	3,368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9	12,779	16,887
應收關連方貸款	10	–	98,746
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之結算選擇權	10	–	26,211
商譽		9,995	–
無形資產		174,718	171,186
聯營公司之權益		–	6,217
合營公司之權益		3,513	3,539
遞延稅項資產		31,807	–
		<u>296,920</u>	<u>398,7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22,842	874,6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9	195,720	280,736
應收關連方貸款	10	123,177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1,963	1,4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0,949	–
可收回稅項		372	10,6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1,716	302,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7,952	122,639
		<u>1,944,691</u>	<u>1,592,21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2	258,549	296,373
應付合營公司之款項		3,628	3,5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	–	49,923
可換股債券	13(a)	–	223,910
融資租賃之承擔		148	2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510,162	585,329
黃金貸款	14	494,329	129,059
稅項負債		3,209	8,293
		<u>1,270,025</u>	<u>1,296,711</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674,666</u>	<u>295,5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1,586</u>	<u>694,22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a)	56,470	—
衍生金融工具	13(b)	66,409	—
融資租賃之承擔		242	38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000	18,768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0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42,213	37,888
		<u>285,334</u>	<u>57,045</u>
資產淨值		<u><u>686,252</u></u>	<u><u>637,18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1,885	29,541
儲備		423,760	611,089
		<u>455,645</u>	<u>640,6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5,645	640,630
非控股權益		230,607	(3,446)
		<u>686,252</u>	<u>637,184</u>
權益總額		<u><u>686,252</u></u>	<u><u>637,184</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及服務時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有序交易中將出售資產時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一組五項關於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個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該項準則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之部分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即倘投資方(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則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投資方必須符合上述三項條件，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規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方於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合營公司－合資者之非現金投入」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闡釋如何對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作出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共同營運及合營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合營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合營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共同營運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投資者)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是基於安排的法律形式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設立之合營安排入賬列作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與共同營運之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共同營運之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合營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之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共同營運產品所得之收益應佔之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之份額)。各合營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共同營運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權益之分類。董事得出之結論為：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權益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按權益法入賬，現則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公司並繼續按權益法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所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更為廣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平倉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未來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未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作出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延續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餘下階段後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董事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1,450,047	2,827,120
特許權收入	14,787	19,508
品牌服務費	93,683	39,922
電視節目及內容制作收入	3,142	—
	<u>1,561,659</u>	<u>2,886,550</u>

####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中國內地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及
- b. 於香港及澳門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及珠寶產品。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於下文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u>1,320,162</u>	<u>237,111</u>	<u>1,557,273</u>	<u>4,386</u>	<u>1,561,659</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29,409)</u>	<u>(31,000)</u>	<u>(60,409)</u>	<u>(13,775)</u>	<u>(74,184)</u>
其他收入					45,285
未分配員工相關開支					(41,303)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4,948)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35,64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60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7,225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84)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120)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894)
融資成本					(61,6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6)
除稅前虧損					<u>(200,293)</u>
稅項					<u>8,284</u>
年內虧損					<u><u>(192,009)</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2,648,767	229,054	2,877,821	8,729	2,886,550
<b>業績</b>					
分部業績	104,267	6,247	110,514	(32,515)	77,999
其他收入					22,475
未分配員工相關開支					(44,939)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5,069)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48,24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33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428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3,449)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15)
已確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之減值虧損					(4,286)
於一間聯營公司先前持有權益 重新計量之虧損					(3,877)
融資成本					(64,1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4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146)
除稅前虧損					(107,054)
稅項					(8,748)
年內虧損					(115,802)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但並無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公司員工及董事酬金、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確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於一間聯營公司先前持有權益重新計量之虧損、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及稅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				綜合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b>865,436</b>	<b>179,937</b>	<b>1,045,373</b>	<b>26,908</b>	<b>1,072,281</b>
商譽					9,995
無形資產					174,718
合營公司之權益					3,513
遞延稅項資產					31,807
應收關連方貸款					123,17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1,9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49
可收回稅項					3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1,7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7,952
其他公司資產					23,168
綜合資產					<b>2,241,611</b>
<b>負債</b>					
分部負債	<b>162,607</b>	<b>71,909</b>	<b>234,516</b>	<b>7,172</b>	<b>241,688</b>
應付合營公司之款項					3,628
可換股債券					56,470
衍生金融工具					66,409
融資租賃之承擔					390
銀行及其他借貸					530,162
黃金貸款					494,329
稅項負債					3,209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2,213
其他公司負債					16,861
綜合負債					<b>1,555,359</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				綜合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079,972	99,358	1,179,330	23,965	1,203,295
應收關連方貸款					98,746
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之結算選擇權					26,211
無形資產					171,186
聯營公司之權益					6,217
合營公司之權益					3,539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1,442
可收回稅項					10,6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2,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639
其他公司資產					44,884
綜合資產					1,990,940
<b>負債</b>					
分部負債	211,160	56,530	267,690	689	268,379
應付合營公司之款項					3,5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923
可換股債券					223,910
融資租賃之承擔					6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604,097
黃金貸款					129,059
稅項負債					8,293
遞延稅項負債					37,888
其他公司負債					27,994
綜合負債					1,353,756

附註：其他指其他不可呈報經營分部，包括於中國之鑽石批發、網絡營銷、電子商務以及電視節目及內容制作。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應收關連方貸款、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之結算選擇權、商譽、無形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合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及
- 除應付合營公司之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及其他借貸、黃金貸款、稅項負債、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 其他集團實體內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	-	473	-	4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762	8,624	217	385	17,9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71	3,266	530	2,354	23,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3,805	-	-	-	3,805
	<u>3,805</u>	<u>-</u>	<u>-</u>	<u>-</u>	<u>3,80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39	1,685	168	9,206	24,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82	3,913	88	2,116	23,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3,235	1,264	120	437	5,056
	<u>3,235</u>	<u>1,264</u>	<u>120</u>	<u>437</u>	<u>5,056</u>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應收關連方貸款、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之結算選擇權、商譽無形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2,597	1,320,162
香港及澳門	21,511	241,497
	<u>64,108</u>	<u>1,561,65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58,119	2,657,173
香港及澳門	17,819	229,377
	<u>75,938</u>	<u>2,886,550</u>

概無來自單個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4,994	24,561
黃金貸款	17,848	9,156
融資租賃之承擔	20	4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13(a))	18,816	30,179
其他融資成本	15	216
	<u>61,693</u>	<u>64,154</u>

####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除稅前虧損：		
廣告、推廣及業務發展開支	35,643	48,243
存貨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2,106	—
無形資產攤銷	473	—
核數師酬金	2,030	2,030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	25,560	(40,7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4,363)	45,53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70,157	2,273,8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821	23,69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35	(8,976)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內)	2,084	1,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05	5,0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97,340	202,643
— 退休福利費用	16,162	18,582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606	4,335
	<u>216,108</u>	<u>225,560</u>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894	—



## 6.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591	2,658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980	9,265
	<u>12,571</u>	<u>11,92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56	—
	<u>6,627</u>	<u>—</u>
	19,198	11,923
遞延稅項	(27,482)	(3,175)
	<u>(8,284)</u>	<u>8,74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所得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澳門擁有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澳門補充稅作出撥備。

##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8. 每股普通股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84,126)	(115,802)
優先股股息	—	(2)
	<u>(184,126)</u>	<u>(115,804)</u>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數目  
千股

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26,572**

**2,494,647**

附註：

用於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15所述相關供股紅利部分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因為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及兌換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若干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因為彼等之兌換將導致每股普通股虧損減少)。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下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租金及水電按金

**12,779**

4,775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其他款項

–

10,000

應收關連方應收利息

–

2,112

**12,779**

**16,887**

流動資產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125,096**

220,407

減：呆賬撥備

**(39,243)**

(27,000)

**85,853**

193,407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09,867**

87,329

**195,720**

**280,736**

零售主要於交付時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債務人30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合營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4,4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8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10,34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7,253	176,494
31至60日	7,532	6,602
61至90日	2,480	978
超過90日	8,588	9,333
	<u>85,853</u>	<u>193,407</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額為18,8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464,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對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0日	7,716	—
31至60日	2,528	6,163
61至90日	2,785	968
超過90日	5,803	9,333
	<u>18,832</u>	<u>16,464</u>

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00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243	27,000
於年末	<u>39,243</u>	<u>27,000</u>

呆賬撥備包括應收一名獨立客戶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27,7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00,000港元)，乃本集團對該客戶提起訴訟並基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法院裁決作出全面減值虧損27,7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00,000港元)。餘下呆賬撥備11,5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主要與正進行清盤或有嚴重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據評估該等金額不太可能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債務人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之信貸質素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有關應收一間合營公司4,454,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三年：應收一間合營公司4,48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應收一間合營公司10,000,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10,347,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外，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無關連，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因此，董事認為無需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0. 應收關連方貸款／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之結算選擇權

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中。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溫家瓏先生與深圳市福緣家庭服務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償還貸款連同其利息，並解除深圳市川湖實業有限公司股權的抵押。根據該協議，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連方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包含：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透過保證金賬戶進行之金條合約 (附註 a)	–	(148)
金條遠期合約 (附註 b)	<b>10,949</b>	(49,775)
	<b>10,949</b>	(49,923)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b>10,949</b>	–
流動負債	–	(49,923)
	<b>10,949</b>	(49,92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透過保證金賬戶進行之未平倉金條合約之公平值數額名義總值為2,147,000美元。該等合約載列令由本集團決定可交收實物金條或以現金結算淨額平倉之條款。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根據市場報價予以釐定。
- (b) 本集團運用金條遠期合約減少其蒙受金價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指定金條遠期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以作對沖會計用途。

金條遠期合約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按於報告期末市場報價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平倉金條遠期合約名義總值為21,490,000美元(「美元」)(二零一三年：23,117,000美元)，由生效日起六至十二個月(二零一三年：六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2,979	72,752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a)	32,229	46,359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附註b)	63,221	58,49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80,120	118,768
	<u>258,549</u>	<u>296,373</u>

附註：

(a) 已收客戶按金指特許經營商及客戶就購買存貨預先支付的按金及進款。

(b)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合營公司的貿易應付賬款8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12,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8,265	42,480
31至60日	8,306	7,987
61至90日	1,493	4,976
超過90日	4,915	17,309
	<u>82,979</u>	<u>72,752</u>

## 13.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 (a)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就出售本集團於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之50%股權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買方就發行本金總額57,08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3%，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支付，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五個週年之日期到期。

可於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之開始日期至到期日前三天之屆滿日期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18港元兌換，須作反攤薄調整。

於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金額28,666,000港元及56,036,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8,928,000港元(本金額為57,08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所公佈，中國金銀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原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之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中國金銀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所公佈，中國金銀、認購人、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新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責任變更及補充協議，旨在出讓及轉讓認購人於原協議下享有的權益及權利予新認購人及修訂、變更及修改原協議。該可換股債券以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予以發行，於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內到期(或經訂約方協定可一次延長一年)。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5%，每年於每個歷年最後營業日支付。可於到期日、中國金銀上市之日或債券持有人與中國金銀協定之較早日期按換股價每股中國金銀普通股24,390.24美元兌換，須作反攤薄調整。

於發行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後，金額25,773,000港元及12,986,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7,542,000港元(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之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第三方就發行本金總額21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5%，每六個月到期，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個週年之日期到期。本金額5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授予本公司之關連方，包括劉旺枝博士(本公司當時董事)、許浩明博士(本公司董事)、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家誠先生(本公司當時董事徐傳順先生之聯繫人)全資擁有之公司)及黃英豪博士(本公司董事及主席)全資擁有之Limin Corporation。

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58港元兌換，須受反攤薄調整。如附註15(a)所披露，於完成供股後，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58港元調整為每股普通股1.37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23,910,000港元(本金額為21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有關認購協議之條款按237,6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到期時未償還本金額之110%)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3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5%，每六個月到期，及可換股債券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二個週年之日期到期。

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58港元兌換，須作反攤薄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發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有關認購協議之條款按151,8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到期時未償還本金額之110%)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中國金銀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50,898	206,056	-	-	356,95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累計且包括在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2,836	3,225	-	-	6,061
年內應計利息	1,525	28,654	-	-	30,179
償還本金	(151,800)	-	-	-	(151,800)
支付票據利息	(3,459)	(10,800)	-	-	(14,25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利息					
並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	-	(3,225)	-	-	(3,22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223,910	-	-	223,91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28,666	25,773	54,439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累計且包括在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	3,225	-	-	3,225
年內應計利息	-	15,909	395	2,512	18,816
償還本金	-	(211,200)	-	-	(211,200)
轉換為其他借貸	-	(27,005)	-	-	(27,005)
支付票據利息	-	(4,839)	-	-	(4,83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累計且包括在其他					
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	-	(132)	(900)	(1,032)
匯兌調整	-	-	(1)	157	15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28,928	27,542	56,47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	223,910
非流動負債	<b>56,470</b>	–
	<b>56,470</b>	<b>223,910</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10.74%、18.11%、19.47%及18.02%。

(b)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i)	<b>61,878</b>	–
中國金銀購股權 (ii)	<b>4,531</b>	–
	<b>66,409</b>	–

(i)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中國金銀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中國金銀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428	–	–	428
公平值變動	(428)	–	–	(42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56,036	12,986	69,022
公平值變動	–	–	(7,225)	(7,225)
匯兌調整	–	–	81	8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b>56,036</b>	<b>5,842</b>	<b>61,878</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與於各發行日期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所作出之估值作出。公平值變動7,2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8,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釐定公平值所採納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中國金銀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中國金銀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	
股價	0.18 港元	0.26 港元	24,171.79 美元	不適用	18,322.31 美元		
行使價	1.37 港元	0.18 港元	24,390.24 美元	不適用	24,390.24 美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2.72%	不適用	3.03%		
波動	43.51%	48.65%	37.02%	不適用	34.86%		

附註：因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接近年結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若。

## (ii) 中國金銀購股權

根據中國金銀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中國金銀向買方發行購股權（「中國金銀購股權」），現金代價1美元。於悉數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後，買方有權認購以5,000,000美元除以中國金銀購股權行使價每股24,390.24美元而得出之新中國金銀股份相關數目，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中國金銀股份具有同等地位，須作反攤薄調整。中國金銀購股權將於中國金銀購股權發行日至(i)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或(ii)或經中國金銀與買方協定一次延長一年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或中國金銀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該等購股權於其發行後立即歸屬。中國金銀購股權將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悉數（並非部分）行使：

(a) 以下日期或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十個營業日期間，或經中國金銀與買方相互協定一次延長一年之日；
- (ii) 上市日期；或
- (iii) 中國金銀與買方可能書面相互協定的有關其他日子或期間；

惟買方之該行使權須受限於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兌換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或

(b) 自動或緊隨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根據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兌換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本金額之日。

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全面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合共205股中國金銀股份將發行予買方，佔中國金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5%，及經兌換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金銀購股權後發行股本而擴大之中國金銀已發行股本約5.48%。

中國金銀購股權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4,531,000港元。

已發行中國金銀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於發行日期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19,164.67 美元
行使價	24,390.24 美元
預期股息率	3.02%
波幅	36.49%

中國金銀購股權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於該等日期進行的估值計算。因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接近年結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金銀購股權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若。

#### 14. 黃金貸款

借入黃金貸款以降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的影響，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之黃金貸款按加權平均利率4.94% (二零一三年：5.13%) 計息，初始期限為12個月，並以賬面值為691,3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9,588,000港元)之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40,9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作抵押。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25,5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40,73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黃金貸款之公平值乃參照報告期末上海黃金交易所之黃金掛牌買入價釐定。

##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優先股		3,000,000	30,000
		<u>7,000,000</u>	<u>7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b>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969,085	19,692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a)	787,635	7,876
行使認股權證	(a)	1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b)	196,909	1,969
轉換優先股時發行	(c)	469	4
		<u>2,954,099</u>	<u>29,541</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954,099	29,541
行使購股權	(d)	17,300	173
行使認股權證	(a)	92	1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e)	217,000	2,170
		<u>3,188,491</u>	<u>31,88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88,491	31,885
<b>已發行及繳足之優先股：</b>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404	4
轉換優先股	(c)	(404)	(4)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b>總計：</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u>2,954,099</u>	<u>29,541</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3,188,491</u>	<u>31,885</u>

繳足價值為每股0.14港元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優先股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時間，將一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1.16338股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該等優先股不可贖回，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從本公司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中支付，及議決分派（與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但在其他情況下優先於就任何其他股份類別支付任何股息或任何分派），按每股優先股應佔之參考金額繳足價值年利率5%計算之固定累計優先股息。就優先股產生之繳足面值回報而言，優先股較普通股股東具有優先權，其後清盤時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宣派之累計優先股股息。

附註：

- (a) 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發行787,634,411股普通股。除去供股開支2,843,000港元，供股所得現金款項為118,145,000港元。

供股亦包括根據供股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787,634,411股供股股份為基準，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總數為196,908,602份。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245港元（可予調整）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止期間隨時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行使已授出紅利認股權證按行使價0.245港元（二零一三年：0.245港元）發行92,246股（二零一三年：1,231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透過配售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配售價發行196,908,603股普通股。
- (c) 由於供股，於行使未行使可轉換優先股附帶轉換權後轉換倍數自1調整至1.16338。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403,374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優先股轉換為469,27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因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7,300,000股（二零一三年：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e)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透過配售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配售價發行217,000,000股普通股。

##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2,147</u>	<u>5,375</u>

##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出銀行融資予一間合營公司而向一間銀行發出總額達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尚未償付。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甚微。

##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691,302,000港元、431,716,000港元及40,990,000港元之存貨、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三年：存貨、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439,588,000港元、302,171,000港元、29,970,000港元及28,06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此外，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5,0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24,000港元)之存貨已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向本集團授出3,7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68,000港元)之其他借款之抵押。

## 19. 採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 對中國金銀的控制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向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50%股權。於完成出售後，本公司持有中國金銀50%股權，及中國金銀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賬。

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中國金銀時，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引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於作出其判斷時，董事計及下列事實(i)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年度預算、業務計劃、資本開支及委任財務總監及(ii)本公司有權提名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倘董事會的投票等同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得出結論，主席的決定票實質存在，令本公司透過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投票權指引相關活動，從而施加權力。因此，本公司有足夠的支配投票權指引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有控制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向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由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六福集團」；股份代號：0590)全資擁有)出售其於中國金銀50%股權，該公司於金至尊發展方面已開啟新篇章。兩個夥伴已合作啟動業務發展藍圖及期待與六福集團實現互利雙贏。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562,00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2,887,000,000港元減少46%。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於本年度約為184,000,000港元，較去年虧損約116,000,000港元增加59%。

## 財務回顧

中國經濟增長略微減緩，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增長7.4%，較二零一三年下半年7.75%有所下降。國內消費對中國經濟增長的貢獻有所下滑。種種迹象表明中國內地經濟普遍減速，從而影響零售市場及大眾奢侈品業。面對日益挑戰的宏觀經濟及零售環境，本集團持續營運，致力於提高盈利能力。

在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起採取多項措施後，管理層繼續盡心竭力專注於改善本集團經營，主要是：(i)透過增加盈利店鋪的數目及關閉表現欠佳店鋪而調整銷售網絡；(ii)改善商標授權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繼續成本控制；及(iv)改善現金流量。

由於關閉表現欠佳店鋪及改變授權經營方式，本年度營業額及毛利分別減少46%及38%至1,562,000,000港元及378,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授權經營的業務模式已由銷售貨品改變為收取品牌服務費，即獲品牌授權方（「品牌商」）從本集團授權供應商直接採購。該改變導致銷售貨品予品牌商所得營業額減少1,571,000,000港元，而收到品牌服務費94,000,000港元。收到的品牌服務費直接反映至毛利。

儘管自營店營業額減少及授權經營模式變動，實行的措施已對本集團產生正面影響，因而，本年度的毛利率由21.0%升至24.2%。憑藉與我們的品牌商密切合作以提高其盈利能力，我們預計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得以提高。

中國內地的黃金及珠寶產品零售及品牌授權繼續為主要收入來源，佔營業額的80%以上。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為1,5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87,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6%。在中國內地錄得營業額1,320,000,000港元，亦較去年減少50%，而在香港及澳門錄得營業額237,000,000港元，亦較去年增加4%。我們錄得整體同店增長下跌46%（二零一三年：下跌32%），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下跌50%（二零一三年：下跌32%），而香港及澳門同店增長增長2%（二零一三年：下跌25%）。

隨著營業額減少，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至36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4,000,000港元)，惟於本年度其佔總營業額的比例由16%升至24%。廣告及推廣開支為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000,000港元)，佔總收益的比例穩定保持在2%(二零一三年：2%)的水平。租金開支為1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1,000,000港元)，佔總收益之10%(二零一三年：8%)。租金佔比增加主要乃由於新開銷售點及營業額減少所致。然而，租金增長與市場趨勢大致一致，而其佔營業額百分比則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政策，然而，開支減少被中國內地的通脹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度及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成功籌得96,000,000港元以支持各項措施並使本公司資本架構更趨合理。此外，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於年內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自84%降至57%。本集團將致力於實現更低融資成本之資本架構。

改善營運表現繼續為管理層於年內之首要任務。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之積極舉措尚未對本集團年內財務業績產生積極影響，其間，本集團年內財務表現仍面臨壓力，並錄得年內虧損1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000,000港元)。於業績內，本集團亦作出非經常性撥備及減值35,0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非現金項目，包括存貨減值12,0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14,000,000港元、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沖銷按金6,000,000港元以及無形資產減值3,000,000港元。

由於現時營運，金至尊品牌之零售價值，即所有金至尊店鋪(包括自營店鋪及品牌授權店鋪)之銷售額，於本年度達3,800,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9%。除上文所述者外，已實施「業務回顧」一節所述的多項措施，進而通過與本公司的品牌商密切合作，假以時日，品牌價值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中得以反映。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對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均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總營業額貢獻達2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9,000,000港元)及中國內地業務貢獻1,3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49,000,000港元)。年內營業額的下降主要歸因於與去年相比，關閉表現欠佳店鋪及改變授權經營業務模式。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5間、4間及402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105間為自營銷售點及297間為品牌授權銷售點。於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新開設59間店舖及櫃台，並關閉63間處於虧損中的商店。

為吸引中端客戶主要目標群體，尤其是喜愛時尚珠寶產品的年輕新潮女性，新開品牌店呈現出精巧雅致的氛圍，與「至美追求，幸福擁有」的概念完美契合。於年結日之後，已在澳門以及香港旺角及上水新開3間金至尊品牌店，且本集團仍在探尋在其他片區開設新店的機會。透過強化新潮的品牌形象、推出高端產品及人氣明星的魅力推介，必將成就金至尊的獨特個性。

本集團逾80%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商場內並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則按固定租金繳納。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繼續專注於品牌授權店舖之增長，長期目標是自營店舖佔30%及品牌授權店舖佔70%。金至尊計劃加速向二三線城市擴張，旨在使我們在全國的品牌店總數每年增長15%。此種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品牌商在資本、當地知識及實力方面的優勢，以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作出重要決定，以使本集團受到之不利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專注於在以下領域採取各項措施：(i) 透過增加盈利店舖數目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而調整銷售網絡，(ii) 引入新品牌授權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 持續宣傳及推出新產品，(iv) 推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v) 繼續成本控制；及(vi) 改善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持續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益處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展望未來，中國內地市場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推動力。

## 產品及設計

本集團繼續進行產品設計及創新。透過持續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產品系列，滿足本集團客戶的偏好。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贏得不同市場分部。該等系列新產品如下：

- 馬年千足金收藏系列
- 金至尊 ×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愛珍藏」收藏系列

設計團隊構思出產品系列，並與銷售管理團隊密切合作，以確保產品設計方向迎合市場趨勢。團隊設計專長預期將協助本集團將「金至尊」品牌建設成為時尚、新穎及流行產品的品牌。

設計團隊已於各項比賽中獲得珠寶首飾行業的認可，其中包括以下：

- 「相遇」贏得JMA國際珠寶設計比賽2013公開組優異獎
- 「蝴蝶效應」贏得足金首飾設計比賽2014公開組—生活靈感主題大獎
- 「@」贏得足金首飾設計比賽2014公開組—傳統與科技主題大獎

除推廣鑽飾外，亦將推出更多K金首飾，蓋因其匯聚設計及工藝的各種新元素，創意水平極高。未來，金至尊珠寶將增加K金首飾產品在各間店面的比例以滿足目標市場的需求。

##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卓越品牌價值。卓越的珠寶品牌意味著信賴價值、質素及設計，而信任有助促進購買決定。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推廣計劃，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展現卓越質量之公司形象。

本集團推廣計劃包括聯合推廣、贊助及展覽會等一系列活動，概述如下：

- 在中國深圳舉辦「華麗婚嫁鑽飾系列」之婚嫁對戒及訂婚指環產品發佈會；
- 在中國北京舉辦「3D-GOLD《寵愛·愛麗斯》」產品發佈會；
- 贊助「國際金茶王大賽2013(港式奶茶)」

- 冠名贊助「黎瑞恩 ALL FOR LOVE 慈善演唱會 2013」
- 贊助「麥當勞大富翁 2013」及曾志偉先生、楊怡小姐及鍾嘉欣小姐於該活動的珠寶贊助商；
- 2014 上海國際珠寶展覽會參展商之一；
- 2014 夏季中國（廣州）婚博會參展商之一；
- 「國際中華小姐競選 2014」冠名、權杖及后冠贊助；
- 冠名贊助「伍樂城幻想國度作品演唱會 56X Live 2014」；
- 「可口可樂 × 世界盃」宣傳活動特等獎贊助

### 獎項及成就

金至尊品牌亦獲中國內地官方及機構高度認可，再次肯定本集團於推廣優質服務、行業最佳慣例及遵守相關當局及機構制訂之嚴格標準及準則所作之努力。

- 獲世界品牌實驗室授予「中國最具影響力品牌 Top 10 (珠寶行業)」「二零一三年中國品牌年度大獎特別獎」；
- 榮登「中國 500 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珠寶類第二位，品牌價值人民幣 143.2 億元；

### 電子商務及企業禮品

為進一步擴闊銷售渠道，本集團推出電子商務平臺「尊一」(www.zun1.com)，以把握大中華及其他地區消費品快速新興網絡市場的制高點。

洞察到中國企業禮品廣濶市場潛力及蓬勃發展，本集團已擴展至企業禮品市場，並同時實施主營產品零售業務之策略計劃。

### 展望

增強品牌定位乃重中之重，發展銷售網絡亦極其重要。本集團計劃於本年度在香港及澳門開設三至五間新店。就中國內地而言，擴張計劃以二三線城市為目標，旨在使全國品牌店總數每年可增長 15%。另外，我們將盡力使其他銷售渠道多元化（包括網絡銷售平臺）及開發企業禮品業務。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網絡發展迅速，可為金至尊珠寶的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持續動力，從而為香港資源控股的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佳回報。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素來重視與投資者之關係。本集團致力與資產管理界之專業人士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提高其營運之透明度及透過公開有效的溝通加以保持，務求令投資者及投資界對本集團管理理念及長期發展計劃有深入了解。

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安排與基金經理一對一交流會及詢問。本集團歡迎並重視投資者之寶貴意見，因其可加強本集團對投資者之價值。本集團將一直貫徹執行為投資者創造價值之原則。

## 其他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7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25,0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總額為68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3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57%(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84%)，即借貸總額1,18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58,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7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25,000,000港元)對權益總額68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37,000,000港元)之比率。經計及黃金存貨3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94,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淨資產負債比率為5%(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2%)，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對權益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為16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0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載於附註16及17。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載於附註18。

### 財務風險

除附註11、13及14所載之金融衍生工具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42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170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總體上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黃英豪博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范仁達先生及黃錦榮先生組成。

## 發佈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http://www.hkrh.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黃詠茵女士及張伯陶先生，BB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